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8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资金的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远期回购等。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92196 万元（优先级资金本金 59100 万元及每年固定收益不超过 8% 的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自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由公司投资部门实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详细情况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并购基金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接并购基金通知，并购基金拟引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事项，并同意本公司与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拟重新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及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由公司投资部门实际办理与本次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详细情况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并购基金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3.1 提名李振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提名刘国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提名杨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提名盛锁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提名李劲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提名徐向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4.1 提名王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提名马卓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提名张昆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薪酬）的原则：

1、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每年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方案）的规定领取相应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总额为 12 万元/年（税后）；其他董事、监事给予差旅补贴。

4、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3、4、5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个人简历：

1、李振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牡丹江市友搏制药厂副厂长、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九芝堂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工商联主席。李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国超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系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哈工大团委德育研究室主任、哈工大社科系教研室主任、航天工业部《航天政工》杂志执行编委、主编助理、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常委、团校校长、香港天华基金会中国区首席代表、香港天华国际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嘉滨实业公司董事长、香港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常务副主任、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风险投资协作机构轮值主席。刘国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杨承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教研室主任、新加坡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灵泰药业董事、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

董事、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承先生持有本公司 192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盛锁柱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桦南金矿局计划科长及副总工程师、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考核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盛锁柱先生持有本公司 1152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李劲松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曾任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鸡西辰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徐向平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曾任本公司总经理、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九芝堂制药厂副厂长、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王波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与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马卓檀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具有中级职称（三级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法律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负责人），兼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与表彰专门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马卓檀先生与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张昆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高级审计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兼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昆女士与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